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419號
日期：110.9.13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巧欣

電話：06-6322231#6379

傳真：06-6371660

電子信箱：cha1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01095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今年編號第14號璨樹颱風即將來襲，請加強巡查貴轄區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9月7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01093317號暨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消管字第1070115588號辦理。
- 二、颱風即將來襲為預防災害發生請各區公所、同業公會公告，如因颱風來襲廣告招牌未加強固定以致脫落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肇致公共危險之情形，依建築法第91條處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
- 三、未申請廣告招牌許可者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- 四、另檢附「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」請各區公所依上述程序、流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擬
網站公告